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投資者可能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可能交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本公司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載有以上討論的進展作出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之條款尚待本公司與投資者進一步磋商，而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最終交易文件及當中可能訂明的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